

附件七之七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其他哺乳動物（以下簡稱哺乳動物），指中央主管機關未訂定個別適用之檢疫條件之陸生哺乳綱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下列哺乳動物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下列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一）感受性偶蹄目動物：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或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 （二）馬科動物：馬鼻疽及非洲馬疫。
 - （三）反芻動物：小反芻獸疫。
 - （四）象：口蹄疫。
 - （五）經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經 OIE、其他國際疫情報告證實為動物傳染病疫區之有感受性動物。
- 四、輸入之哺乳動物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及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五、輸入哺乳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該動物飼養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二年無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之確定病例。
2. 過去一年無狂犬病之確定病例。

(二)輸入哺乳類之食肉目動物者，應實行下列狂犬病免疫計畫：

1.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者，應依下列規定實行基礎免疫或補強免疫：

(1) 基礎免疫：輸出前施打二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其施打間隔為一個月至二個月，施打第一劑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且第二劑應於輸出前一百八十日至一年間施打。

(2) 補強免疫：輸出前二年內施打二劑以上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最後二劑施打間隔為七個月至一年，且最後一劑應於輸出前一年內施打。

(3) 狂犬病免疫狀況未符合基礎免疫或補強免疫規定者，輸入後隔離檢疫時間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以上。

2.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者，應依下列規定施打狂犬病不活化

疫苗：

(1) 輸出前施打一劑以上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且最後一劑應於輸出前三十日至一年間施打。

(2) 狂犬病免疫狀況未符合本目免疫規定者，應進行隔離檢疫並於輸入後第三日施打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於施打後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動物未滿三月齡者，應隔離檢疫至其滿三月齡以上，始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施打後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寄生蟲診斷試驗，且結果應為陰性：

(1) 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

(2) 消化道寄生蟲：以直接塗抹法及浮游集卵法進行糞便檢查二次，間隔七日以上。

2.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十四日以上。

3. 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四) 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第六點所指定應實

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檢疫要求。

六、輸入哺乳動物除應依本檢疫條件所列檢疫規定辦理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視國際疫情及申請輸入動物種類，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必要時並得視輸出國疫情狀況及防疫檢疫體系，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哺乳動物符合第五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

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輸入**食肉目動物**應加註起運前二年內之狂犬病免疫紀錄。

(五)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八、輸入哺乳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未列於第三點之非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